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8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李諸強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4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4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惟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認其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54號李諸強聲請案